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并详细阅读了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对“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基于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和审核要求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